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吴一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一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一亮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一亮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吴一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一亮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吴一亮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的相关职责。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曾令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非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即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曾令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被提名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本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补选曾令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曾令宇简历

曾令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

2002年7月至2013年4月，任炬力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

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深圳市鑫恒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版图设计工程师；

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IC研发部副总监。

曾令宇先生直接持有英集芯股份0.42%，通过珠海英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英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泰英集芯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合计持有英集芯股份2.27%，曾令宇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合计2.69%的股份。

曾令宇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